

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(即學生畢業成績有四個領域以上低於 60 分者，學校只能核發修業證書)

【本要點擷取自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一項規定】

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，為符合成績評量要點(國小第八項)規定：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(60分)，均得予補考，其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。

(即補考成績即使60分以上，亦只能登錄60分)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本校於108學年度實施補考制度，教務處將於每學期期末從學務系統補考模組中，篩選各領域不及格的學生名單進行補考通知，補考原則以一次為限。

※補考科目：語文領域(本國語文、英語、閩南語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。

※補考考卷：由補考學生不及格領域之學期的任課老師協調出題及批改。

※成績登錄：補考成績交由教務處註冊組補登至學務系統。

※補考時間：統一由教務處於規定時間進行補考及監考。

	教務處通知補考出題老師	發下補考通知單	進行補考時間
上學期領域不及格	期末各班成績輸入學務系統後	開學(寒假後) (與成績單同時發下)	開學後兩週內
下學期領域不及格	期末各班成績輸入學務系統後	暑假第一次返校日 (與成績單同時發下)	開學後兩週內
備註：六年級畢業考補考時間於考後一個禮拜內發下通知單，並進行補考。			